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原告 江金山

複代理人 蘇鳳照律師

代理人（法

扶律師） 魏千峯律師

被告 正泰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3元（計算式： $1,660 - (1,660 \times 2/3) = 55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